

# 禮拜真實的意義

馬可福音 2:23-28

周鴻鐘牧師

2:23	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經過麥田。他的門徒們跟他同行；他們一邊走，一邊摘取一些麥穗。
2:24	於是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你看，你的門徒做了在安息日不准做的事！」
2:25	耶穌回答：「 <u>大衛</u> 在需要食物的時候做了甚麼事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跟他的隨從餓了，
2:26	就進上帝的聖殿，吃了獻給上帝的供餅。這事發生在 <u>亞比亞</u> 他當大祭司的時候。根據我們的法律，只有祭司才可以吃這餅；可是 <u>大衛</u> 自己吃了，又分給他的隨從吃。」
2:27	於是耶穌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；人不是為安息日而生的。
2:28	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勉勵的題目是「禮拜真實的意義。」我們的生活怎樣做才是真正的在禮拜上帝。首先來分享一個故事：

猶太人流傳一個故事：一位知名的拉比受邀到會堂講道，一位在乳養嬰兒的母親，很希望能去聽這位知名拉比的講道。當她把嬰兒餵飽了奶，哄睡後，她就趕到會堂。可室時間到了，拉比卻還沒來，時間一分一秒過去，一延再延，拉比都沒有出現。這位母親顧念在家睡覺的嬰兒，眼看拉比不來了，她趕緊跑回家。到家內，看到一位陌生男人，正拖著她的嬰兒坐在門前的椅子上哄著嬰兒。

原來這位陌生的男人正是受邀要講道的拉比，途經這裡，聽到嬰兒可憐的哭聲，屋內又沒有大人。...

這故事告訴我們，關心人類的哭聲，比禮拜更重要。

明帝國的馮夢龍的《古今譚概》書中談到一則故事：

「觀世音」本為佛家語，後為佛內弟子人格化，塑為女像，以渡比丘尼及世俗信女。稱為觀世音菩薩(菩薩意為普渡眾生的超人)，俗稱觀音老母。

民間傳說，浙江定海普陀山，紫竹林中的觀世音菩薩最靈驗，傳為真正化身。

相傳有一人，平日忤逆不孝，但信佛入迷，發誓今生必須到普陀山膜拜真正的活觀音，才能了卻心願。誰知經過千山萬水，到了普陀山，逢廟必拜，但所見菩薩仍是一般泥塑木雕的形象，不免失望。

一天在寺外眺望，遇到一位種菜老婦人，問：「老大娘，人人都說，這裡有尊活觀音，究竟在哪裡？」

老婦人說：「觀音孃，翻穿麻衣倒趂鞋的便是，世間不容易見到呢？」

這人問的不得要領，只好快快回家，半夜才到達家門，他的老媽媽聽到兒子朝拜“活觀音”回來了，歡喜若狂，忙亂起身開門。兒子一見，幾乎嚇斃了，原來翻穿麻衣倒趂鞋的正是他的母親。

以上兩個故事，第一個故事告訴我們，禮拜上帝最要緊的是愛人、關心他人的困難和需要。而馮夢龍的“活觀音”

的故事，民間宗教信仰的膜拜神明，更要緊的是疼惜鄉里，孝順自己的父母。

今天的經文馬可福音 2:23-28，有一天，耶穌和門徒在安息日(禮拜上帝的日子)經過麥田，門徒餓了，就摘了一些麥穗來吃，這是他們的律法所允許的：你經過別人的麥田，若在日常根本沒甚麼問題，問題出在安息日，禮拜上帝的日子，因為當時安息日有很多很多的條例，規定不可做的工作。法利賽人隨即指控耶穌的門徒觸犯了律法：「祢看，祢的門徒做了安息日不准做的事。」(2:24)

今天的經文有幾點值得我們深思學習

1. 人們的飢餓、缺乏、困苦…比任何宗教禮儀更重要。(可 2:25-26)

法利賽人指控門徒做了安息日不准做的事：摘麥穗來吃。

耶穌引用舊約大衛王的故事來說明，大衛在逃避掃羅王追殺的時候，與他的部下極其飢餓，他們來到聖殿(會幕)，吃了唯有神職人員(祭司)才可以吃的聖餅，不但沒有人責備他們，而這些“聖餅”是祭司亞希米勒親手拿給他們的。(撒母耳上 21:1-6)

這在告訴我們，人們需要的要求，人們的困難缺乏飢餓等比任何宗教的規定或條例重要，也比任何宗教儀式重要。

有一位教法律的教師來問耶穌，說：「老師，我該做甚

麼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？」這位法律教師也告訴耶穌，說：「我知道法律上說，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力、全意愛主—你的上帝，又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」

可是耶穌告訴他，愛心的實際行動，真正的幫助人，比記住這些法律條文重要。因此耶穌說了“好撒瑪利亞人”的故事，告訴他：

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，途中遇到強盜。剝掉他的衣服，把他打個半死，丟在那裡。剛好有一個祭司路過那裡，也許趕著去主持獻祭禮拜的儀式，就從另一邊走開。同樣有一位利未人，也許是趕著去預備獻祭禮拜的準備事宜，也從另一邊走開了。

可是有一位撒馬利亞人，撒馬利亞人是猶太人所恨惡的外國人，更是被猶太人視為世仇，一看到這位被強盜打得半死的猶太人，就動了慈心，停下來照顧他，帶他去醫治。  
(路 10:25-37)

耶穌說：「以仁慈待他的那個人」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。我們千萬不要用熱心禮拜、勤讀聖經、熱誠祈禱來取代信仰的內涵真諦，就是愛心、饒恕和憐憫。

主耶穌要求我們多做事，而不是呆板的遵守條例與規則，禮拜上帝最好的方法是幫助人。

一位父親問他上主日學的儿子「老師說，你今天上主日學沒有奉獻，為甚麼？我不是給你二十元嗎？」

「是的，爸爸，你給我的二十元，我給了一位可憐的乞丐。」兒子說。

按照耶穌的解釋，給可憐的乞丐就是奉獻給上帝。(參閱太 25:31-46)

## 2. 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(太 12:6)

律法主義的法利賽人責問耶穌：「祢的門徒干犯安息日的條例。」法利賽人認為雖然門徒肚子餓，也不可違背安息日的規則。

同樣的言述，在馬太福音記載，耶穌引證上帝透過先知何西亞所說的話來回應法利賽人的責問，祂說：「我喜愛仁慈，不喜愛牲祭。」(何西亞 6:6)

禮拜上帝很重要，禮拜的儀式也是需要的，但更重要的是人們的困苦、缺乏、需要，如何幫助他們。所以耶穌說律法的總體是「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力、全意愛主——你的上帝，又要愛鄰人像愛自己一樣。」而愛人就是愛上帝。

有一個美麗動人的故事：耶穌降生時本有四位博士來朝拜祂，第四位博士叫亞特賓(Artaban)，他帶著紅藍寶石和一顆明珠等三件禮物要獻給新生王。他一路追趕其他三位博士朋友，希望在相約之地會集。但途中他碰到一位患病發高熱的旅客，他知道如果自己停下來救助這人，便會追不上三位朋友。但他仍然停下來幫他，而且變賣了一件禮物藍寶石，當時他心裡很難過，因為這是要獻給新生王的。

當他自己一個人來到伯利恆已慢了一步，約瑟和馬利亞已帶著嬰孩離開。剛好希律王下令殺掉所有的男嬰，士兵臨近時，一位母親哭泣欲絕。於是亞特賓拿出紅寶石賄賂士兵，免了嬰兒死。那嬰兒的母親感激他向亞特賓道謝，但他卻悶悶不樂，因為新生王又失去了一件寶貴的禮物了。

這第四位博士亞特賓於是過著漂流的生活，經過三十多年的查訪，他來到耶路撒冷，聽聞有一位猶太人的王耶穌要被釘十字架，他想這可能是他要找的主。於是趕到各各他去，希望用唯一剩下的寶物—明珠，救耶穌的生命。

正巧有人追著一個女孩子，她不停的叫喊：「救救我，我父親欠下別人的債，他們要抓我賣掉抵債。」亞特賓的心又軟下來，他把那“明珠”給那些人，換取女孩的自由。

突然，天昏地暗，地也震動，一塊磚石打在亞特賓頭上，使他半昏迷跌在地上。那女孩跑來抱他在膝上，讓他躺著。亞特賓移動口唇說：「主啊，三十三年了，三十三年來我不斷尋找你，但我從來不曾看見你，也不曾事奉過你。」

這時，傳來一個聲音，說：「亞特賓，我要告訴你，我飢餓時，你給我吃，渴時，你給我喝，我流落異鄉，你收留我，我赤身露體，你給我穿，我害病，你照顧我，我坐牢，你來探望我，因為你把這些做在最小的一個人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。」

亞特賓含笑離開世界，他清楚知道，帶來的三件禮物，已經送到新生王手中了。

從這故事，我們知道，禮拜上帝，最聰明最好的，是關懷別人，幫助人。

### 3. 安息日(禮拜日)是為人設立的(可 2:27)

那些固守傳統律法條文的法利賽人，他們嚴守法律，不顧人情世故，不管人的死活，指控耶穌的門徒做了安息日律法規定不可做的事。耶穌回應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而生的。」(可 2:27)

耶穌特別注重人們需要的要求，當人們有需要，有困難、有缺乏，我們不能推辭，說：「對不起，我要去禮拜上帝，不能幫助你。」

創世記第一章，上帝創造萬物，第六天，上帝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，上帝賜福給他們，要他們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。(創 1:27-28)

第七天，上帝因完成了祂創造的工作，就歇了工，祂賜福給第七天，訂為聖日。(創 2:2)

後來上帝頒布十條誡命，第四條誡命：「當記得安息日，守之為聖，六日內應該服勞，作你一切的工，獨獨第七日，就是向上帝你的上帝來首的安息，此日你和你的子、女兒、奴僕、女婢、畜牲，以及住在你中間的出外人，一切的工攏毋通做，因為六日內，上主創造天、地、海，及那中間萬物，第七日就安息；所以上主賜福於安息日，設立它為聖。」(出 20:8)

上帝先造人，然後才有安息日的設立。安息日的設立、規定、是要給人更豐盛的生命，更幸福的日子，使人建立更美好的生活。所以我們要好好的活用安息日，把禮拜上帝實現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愛人來愛上帝。